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1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9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15,700,000	5.73%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8月16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	融资需要

2、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解除质押情况

中南城投于2019年9月18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式购回业务，将累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9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

三、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总股份的54.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04,927,46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9.58%，占公司总股份的37.75%。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273
2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9月24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百度百盈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百度百盈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百度百盈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5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被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苏0312执1809号案件于2019年9月11日被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纠纷事项。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为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 2019年9月23日起新增太平洋证券为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5203，场内简称：创新100）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0月18日。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站：www.swsmu.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太平洋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部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择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阳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择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纳思达 证券代码:0021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848.7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6,341.3323万股的5.5%。其中首次授予4,860.8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3.10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6,341.3323万股的4.571%；预留987.9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6.89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6,341.3323万股的0.929%。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 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9年度内授予的，则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年度内授予的，则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73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7.73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7.7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每股26.73元/24.73元/25.55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7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10%。

若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9年度内授予的，则业绩考核目标同上表；若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年度内授予的，则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份额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	B以上	B-	C
行权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X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X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X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八、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和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P1＋P2×n) ／[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19 年10月3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27.73元/股（2019 年9月18日交易均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42.88%、45.18%、40.70%、44.78%（对应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

④无风险利率：2.5963%、2.6965%、2.7469%、2.8615%（2019年8月30日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的国债收益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848.7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4,860.84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37,707.9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